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簡調字第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楊惠華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黃堡寶

福來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福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本件原因事實(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具體項目及金額)，並依相對人即被告之人數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(下稱原告)起訴狀雖記載訴之聲明，並稱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相關規定請求相對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連帶賠償原告損害等語。然原告未說明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致本院無從據以確認應否徵收及核定訴訟費用，亦無法特定審判範圍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之程式即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則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原告若有證物，亦應一併提出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證物繕本，若逾期提出有害訴訟終結者，本院得駁回該攻防方法。

01 四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不得抗告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楊 霽